

#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901	事業經營學系	16	16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16	43%	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1	事業經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0	--	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2	資訊經營學系	8	8	國文	底標	8級分				在校學業	8	35%	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學測國英數		--			
				數學	底標	4級分	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3	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	7	7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7	23%	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10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4	媒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組	8	8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8	31%	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04	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設計組【外加】	5	1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25%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1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數學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1905	應用外語學系	8	8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44%		
	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			學測國英社	8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1905	應用外語學系【外加】	5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			學測國英社	0	--	--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1906	機械工程學系電子機械組	9	9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50%		20%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國英數	6	--		--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01906	機械工程學系電子機械組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--	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國英數	0	--	--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07	機械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	8	8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	4	46% --	4	28% --
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7	機械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	0	-- --	--	
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8	電機工程學系	16	16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	16	43% --	--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
			數學	均標	9級分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8	電機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	0	-- --	--	
			英文	--	--									
			數學	均標	9級分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09	工業設計學系	13	13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13	37% 10 --	--	
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					
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  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  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909	工業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0	--	--	--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英文學業		--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10	資訊工程學系	18	18	國文	後標	9級分				在校學業	18	39%	--	--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數學		--	--		
				數學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10	資訊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後標	9級分				在校學業	0	--	--	--	
	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數學		--	--		
				數學	後標	5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--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11	材料工程學系	12	12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12	47%	--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--		
				自然	後標	6級分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11	材料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0	--	--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自然		--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英文		--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--		
				自然	後標	6級分									
				--	--	--									
	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12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	17	17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0	50%	7	37%
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--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--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01912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後標	5級分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--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--	--	--									
			英聽	--	--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